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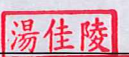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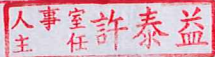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年8月25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施秀青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應用英語系
申請案名稱	日本文化	適用課程	微學分		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</p>				
<p><b>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</b>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</p> <p>本微學分課程教學活動，是兼具既有課程突破以及課程創新規劃的雙重目的。以「做中學」為學習主要方式，透過茶泡飯及模型三明治製作，認識日本飲食文化及風土民情，除擴展學生日語讀寫能力亦能藉由「合作學習」幫助學生與同儕彼此切磋學習，包括教師指導與同儕互動。學生依每階段所接觸文化活動的學習歷程與心得，發表並撰寫成果報告，希望能藉由「寓教於樂」進行有意義的學習。突破既有課程以「文字」為媒介的限制，可以釋放學生被束縛的創造力。</p>					
<p><b>改善教學成果</b>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</p> <p>此次體驗課程，依據先行研究結果，將文化等相關資訊結合學生生活經驗，融入課程規劃中。讓學生能夠體驗獨特文化，創造有意義的學習經驗。例如「茶泡飯」活動，增進日本庶民美食文化理解；辦理「風呂敷」教學，幫助學生了解日本生活文化及包裝藝術。</p> <p>量化效益： 透過「日本文化體驗營」活動，查結果得知，日本文化所傳遞訊息，如日本「茶泡飯」、「模型三明治」教學、「風呂敷」等節慶文化資訊等，對專科生的認知、與行為產生的影響。即透過日本文化情境教學，可以影響目標選擇及自我效能，個體因對該語言文化的掌控(優勢)，形成歸因(adaptive attributions)，影響學生對日本文化信念、情感及認同，透過自我效能，激發更多努力，因而習得較高層次文化相關知識與技能。</p>					
系科	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
院、中心	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
教務處	業經109年11月24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77，等第佳作 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1/26				校長
人事室	 11/15	會計室	 12/16		
校教評會	業經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2580元				

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
2.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

編號：

(此處由填寫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應用英語系	申請人	施秀青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4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日本文化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77 分，等第為 佳作。		
	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">教務長林帥月</span>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施秀青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應用英語系
申請類別	改進教學(第 4 項)		
申請案名稱	日本文化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<u>施秀青</u>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 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<u>施秀青</u> (請簽名蓋章)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